佛說仁王護國經講義

圓瑛法彙

楊國霖敬題

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

公元一九八九年歲次己巳十月初版伍仟冊

普為助印附印功德回向

流通德寶

福慧日增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著述者　圓瑛法師

再版者　上海市佛教協會
地址：上海市安遠路一六〇號
電話：二五三七〇八三號

藏版處　上海圓明講堂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四三四號
電話：二五一二八四六號
二五二三九六八號

流通處　上海市佛教協會
上海圓明講堂

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當知
佛法而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
若依之修證必能離苦得樂
普願自覺覺他轉轉勸化同
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

三求堂主人園瑛題

圓瑛老法師德相

求福求慧求生淨土

念佛念法念僧

願消累劫諸
業障願得福
慧日增長願
盡此身出要
願佛接引
生安養 辛巳
秋圓瑛自題

潮音花雨滿人間

圓瑛法彙再版

趙樸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前言

《仁王護國經》二種譯本，舊本為鳩摩羅什譯，二卷。新本為不空譯，亦二卷。仁王是指當時十六大國的國王，釋尊開導諸王各護其國，使他們和平共處，安居樂業，所以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義，謂受持講說此經，可令七難不起，災害不生，萬民豐樂，因此歷來被認為護國三部經之一，奉為禳災祈福的聖典。歷代《仁王護國經》註疏有：《仁王經疏》六卷，隋吉藏撰；《仁王護國般若經疏》五卷，隋智顗講，門弟子灌頂記。《仁王經合疏》三卷，隋智顗講、灌頂記，明道霈合；《仁王經疏》三卷，隋智顗講，灌頂記，成蓮合；《仁王經疏》七卷，唐良貴述；《仁王經疏》六卷，唐圓測撰；《仁王經疏法衡鈔》六卷，唐遇榮集：《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釋神寶記》四卷，宋善月述；《註仁王經疏科》一卷，宋淨源録；《仁王經疏》四卷，宋淨源撰集；《仁王經科疏科文》一卷，明真貴述；《仁王經科疏懸談》一卷，明真貴述；《仁王經科疏》五卷，明真貴述。可見《仁王護國經》註疏之盛，深入人心，法喜充滿，得益極廣。

先師圓瑛大師於一九三四年在南京毘盧寺宣講《仁王護國經》，著有講義，編入《圓瑛法彙》，在國內外多次印行，深受信衆歡迎。今香港圓明講堂定因法師又發起重印結緣。此書將經中深奧的義理與繁複的名相，均以淺顯的文字表述，可解難讀之苦，令聞者悉發菩提心，我不勝隨喜，謹誌數語，聊述經過。

佛歷二五三三年歲次己巳中秋明暘於上海圓明講堂

演義弘宗顧力深乎山流乎
青知者著經留作將來服膺
慧炬修業古德以應

師子遺著圓滿法雲再版

茅子明暘書於圓明講堂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卷上

四明天童宏法禪寺沙門圓瑛述

講解此經，先提綱要，次釋譯人，後解全文。提綱之法，賢首宗則用十門分別，天台宗則用五重玄義。圓瑛先學天台宗，後學賢首宗；乃知二宗，各有依據，各有所長，故得並行於世。今依台宗，於經前例作五重玄義：一釋名，二辨體，三明宗，四論用，五教相。

此經以人法爲名，實相爲體，自行因果爲宗，權實二智爲用，大乘熟酥爲教相。

今初、釋名

題中佛是教主，王是世主，皆人也；國是所護，般若是能護，皆法也；故定人法爲名。今依次解釋：佛字，梵語具足應云佛陀，譯爲覺者。我國有好略之習慣，故獨稱佛。佛者：覺也。覺義有三：一自覺：異凡夫之不覺。二覺他：異二乘之獨善。三覺滿：異菩薩之分證。佛則自覺智滿，覺他行滿，三覺圓，萬德具，方得稱佛。說者：佛以八音四辯，金口親宣，對機而說，佛是能說人，仁王下明所說法，此第一重能所也。

仁爲美德之稱，王是自在之義。施行仁政，恩惠黎民，統御四方，而得自在，故稱仁王。

護者護持，國是國土。由仁王修德行仁，化被萬民，國土安穩。則仁王爲能護，國土是所護，此第二重能所也。

若以仁王望般若，則般若爲能護，而仁王國土，皆所護耳。由王受持般若大法，則法力加被，能令王身安隱，國界太平，此第三重能所也。

若以般若望仁王，則仁王爲能護，而般若國土，皆所護耳。由王宏護般若大法，則法化普及，能令人民信仰，國土安寧，此第四重能所也。

國若不護，則國危，總論仁王般若皆能護，國土爲所護。護國之法，應以宏法化民，爲先務之急，此第五重能所也。

般若是梵語，乃五種不翻中，尊重不翻。如大智度論第七十卷，解般若不可稱，般若是實相，甚深極重；智慧二字，尚未足以盡其義，是故不可稱。故諸經論中，皆仍存梵語不翻也。

若欲翻之，當翻妙智，或翻淨慧，是無漏法故。智慧通於世間法，以世間智慧，雖能發明科學，種種技術，令物質文明，日形進步；而不能挽救人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創造世界之和平：何況能度衆生，出離生死之苦厄也。

成實論釋云：眞慧名智，卽慧是智也。淨名經云：知一切衆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釋云：智是有，慧是空。有智故不住空，有慧故不住有。余云：般若，當翻妙智，或淨慧者，亦卽此義。妙則空有雙離，淨則無所住著。離相無住，是眞般若。

又般若爲五度之先導。由有般若智照，能離愚癡；以無癡故，能行布施，而度慳貪；能持淨戒，而度諸惡；能修忍辱，而度瞋恨；能勤精進，而度懈怠；能修禪定，而度散亂。果能以般若之法而化民，則民修六度，國集千祥，而國不求護而自護矣。

波羅密者：梵語波羅，譯云彼岸，密名爲到。生死是此岸，煩惱是中流，涅槃是彼岸。須以六度爲船筏，方能得離此岸而到彼岸也。

又能修般若，眞智現前，了知生死卽是涅槃，煩惱卽是菩提，凡夫卽是諸佛。自可不離此岸，誕登彼岸矣。

以上十一字，是別題；別在當部，而與他部所不同故。經字一字，是通題；通於諸部，所有經藏皆名經故。梵語修多羅，此翻契經。契者合也，上合諸

佛所說之理，下合衆生應度之機，故名契經。

又翻法本：法者：理法之與教法也。理不自彰，藉教以顯，則教法爲本；教不自起，由理而生，則理法爲本。教理二法，互相爲本，故名法本。

又具常法二義：常者：三世聖人，不能易其說。法者：十界衆生，悉當依其軌。卽天下後世，所共由之道也。更有多解，恐繁不錄。

問：此經於八部般若，何部所攝？答：八部者：大品、小品、放光、光讚、道行、文殊、金剛、天王，是爲八；此屬天王部攝。

此經共有四譯：一、晉朝永嘉年，月支三藏，曇摩羅察譯法護譯出二卷，名仁王般若。二、姚秦弘始三年，鳩摩羅什，於長安逍遙園別館，譯出二卷，名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三、梁時大同年間，眞諦三藏，於豫章實因寺，譯出一卷，名仁王般若。四、唐代宗時，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法師奉詔譯，令集京城義學大德良賁等，翰林學士常袞等，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二卷，名護國般若波羅密多。四經前後，海內多宏秦本。初釋名竟。

二、辨體。既有其名，須辨其體。有云文以義爲體，或云以無相爲體，此皆常途之談。又有以五忍十地爲體，依本經文云：五忍是菩薩法，具列五忍竟

。結云：名爲諸佛菩薩，修般若波羅密。故知因修般若，得證五忍，一切佛菩薩，無不由五忍而成聖，故以五忍十地爲體，此說亦非極成，當以實相爲體。卽三種般若，亦是以實相般若，爲文字、觀照，二般若體。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依此實相因，而得實相果。故知此經，以實相爲體。

實相者：卽諸法眞實之相，簡言之卽衆生眞實妙心。此心爲諸法所依之體，諸法皆依此心而得建立。實相有二義：一、無相之實相，離一切虛妄差別之染相故。二、無不相之實相，以有自體，具足恒沙稱性功德之相故。此經亦從妙心中流出敎法，故以實相爲體。二辨體竟。

三、明宗。宗者綱宗，卽一經之大綱；又云宗要，卽一經之要旨。解經，須於釋名辨體之後，提其綱，而挈其要。此經以佛自行因果爲宗，令諸聞者，欣樂增修。以般若眞智，離一切相，而不壞一切相。從因尅果，不失因果。

問：宗與體何別？答：宗致因果。體則非因非果，能爲因果所依。故以實相之理爲體，修因得果爲宗也。三明宗竟。

四、論用。用者力用，如悉達太子，彎祖王弓滿爲力；射穿七鼓，貫地出泉爲用。此經以內外二護爲用。內護者，下文云：爲諸菩薩，說護佛果因緣，

護十地行因緣。外護者，下文云：吾今爲汝，說護國土因緣，令國土獲安，七難不起，災害不生，萬民安樂，名外護也。四論用竟。

五、教相。教者：我佛利生之言；相者：分別異同之致。欲宏教法，須識頓漸偏圓，若不明了，何以對機成益乎？我釋迦牟尼文佛，十九出家，三十成道。說法四十九年，略分五時：初說華嚴大教，如牛出乳。因大法不契小機，遂乃隱大施小；次說阿含小教，如從乳出酪。既令得成小益，乃欲引小入大；三說大乘方等教，如轉酪成生酥；彈偏斥小，歎大褒圓。觀見諸子，既已成就大志，四說摩訶般若，如轉生酥爲熟酥；盛談眞空，實相妙理。觀時機既至，五說法華，開權顯實，會三歸一，如轉熟酥而成無上醍醐；等與諸子，授記作佛。五時前後，不無頓漸偏圓之相，今宜判定：

此經屬般若部，當在般若時，是大乘熟酥爲教相。經中說護佛果，及護十地行，與王所問摩訶衍云何照等文，知非小乘明矣。

問：經中有八偈，乃談無常苦空等事，詎非小乘法耶？答：此乃擧往昔百法師，依小乘，說世間不堅固之相，以勸普明王捨國；屬助道，非正說；不得以此疑非大乘也。此約五重玄義，先提綱要竟。

次釋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者，紀時也。係姚興嗣位，迎師入關。三藏法師者，以通達經律論三藏之法，可以爲人之師。鳩摩羅什，具云鳩摩羅耆婆什，此翻童壽，以童年而有耆德故。譯者，翻梵語而成華言。此師爲七佛以來，譯經法師，所翻之經，深得佛意，故受持轉盛。次釋譯人竟。

後解全文

序品第一

吾國諸師解經，或有分文，或不分者。如大論釋大品般若，則不分科段。天親釋涅槃，則有分文。道安別置序、正、流通三分。今解依順佛意，大分分三。此經全文八品，序當其初，故稱第一，乃經中發起之由序爲序分。觀空品下六品文，顯示經中正義，卽正宗分。末囑累品，囑累弘揚，爲流通分。若按經文，受持品末，佛告月光以下，卽是流通分。流通今後利益無盡故。

序品中，有通序別序。通序者：通於諸部故，亦名證信序，以信聞時主處衆，六種成就，證明是法可信，故云證信。又云經後序，佛臨涅槃時，阿難問佛，一切經首，當安何語？佛敕阿難云：我滅後結集法藏時，當安如是我聞等。別序者：別在本經故，亦名發起序，從爾時十號三明下，如來放光現瑞，發起此經。又云經前序，乃如來說經以前之由序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先明六種證信序，亦云六成就。如是者：信成就。阿難結集經時，高座法座，忽感相好同佛，衆起三疑：一疑佛重起，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成佛。因聞阿難唱言，如是我聞，三疑頓息，疑斷則信生。又阿難白衆言，如我所聞，當如是說，故令生信。

我聞者：聞成就。法若無聞，安能結集流通？阿難多聞第一，於佛所說法，悉能記憶受持。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而曰我聞者，顯法有所宗也。

一時者：時成就。法不孤起，必有時節因緣。時節若至，其理自彰。卽師資道合，說聽始終之時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